

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

109年3月25日第2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院為規範不同學制學生相互選課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觀光餐旅學院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起、研究所甄試錄取生、大學部預修研究所學生、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得經原就讀開課學系、所、院務會議核可後辦理跨學制選課。
- 第三條：辦理跨學制選課之必修課程，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科目內容相同，但名稱略有不同者，須報請系（所）主管認定及核可。
- 第四條：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日間部輔系者及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此限。
- 第五條：每學期選課最低總學分數之限制，仍依各學制之規定。
- 第六條：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
- 第七條：學士班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之課程，免再繳學分費及實習費；進修學士班學生仍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
- 第八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